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多巴第二高级中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鹏公招（货物）2025-018

采购合同编号：QHCP-2025-018-（包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捌拾捌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盖章）

成交投标人（乙方）：江苏乾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乾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6日湟中区多巴第二高级中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
(青海诚鹏公招(货物)2025-018)(包号：包四)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承诺函；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附件1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捌拾捌元整；小写：1350088.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面料费、辅料费、加工制做费、包装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产品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或修复。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预付款，计小写 405026.40 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70 % 的货款，计小写：945061.6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零陆拾壹元陆角整。每笔付款前，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发票。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计小写：40502.64 元，大写：肆万零伍佰零贰元陆角肆分；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不低于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不低于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不低于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江苏乾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河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320828 008101 000002 7291

联系电话：1515259783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